

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文件

赣农大工〔2021〕1号

院属各科室：

《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硕士学位申请资格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硕士学位 申请资格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，结合学科专业实际，根据《江西农业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申请资格规定》（赣农大发[2021]43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术成果要求

学生申请学位在符合赣农大发[2021]43号文件之外，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第一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发表学术期刊论文；

（二）以第一设计人或第二设计人（第一导师为第一设计人）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授权；

（三）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获省级三等奖（或铜奖）及以上（物理排名前5）；

（四）署名第一或第二（第一导师署名第一）被省部级及以上行政管理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采纳（或肯定性批示或在行业内确实应用）的专题报告；

(五) 国内外大型学术会议作主题或分会场报告 (会议规模不小于 100 人);

(六) 通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审定、鉴 (认) 定, 且获得新产品证书的成果 (排名前 5);

(七)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社科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(物理排名前 5);

(八) 编著学科领域内教材或出版专著 1 部及以上 (物理排名前 5);

(九) 参与制定并颁布的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 (物理排名前 5)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院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所有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完成单位必须为江西农业大学, 且内容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由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, 经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, 并报校研究生院审核,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